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1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俊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1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俊養於本院一一二年度交簡字第一九八七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俊養（下稱受刑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9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提供義務勞務40小時，於民國112年11月8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一）於緩刑期內之113年4月8日故意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7月11日確定（下稱後案一）；（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7月28日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8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1月20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

01 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2 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
03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
04 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
05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6 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
07 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8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前案而受緩刑宣告確定後（緩刑期間自112年11月8
11 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於緩刑期內之113年7月28日故意更
12 犯後案一、二，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13 第3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82
14 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而各於緩刑期內之113年7月11日、
15 同年11月20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
17 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
18 認定。

19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前案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宣告緩刑後，本應
20 惕勵自省，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竟仍不知警惕，於緩
21 刑期內再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以及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
22 且後案二與前案之犯罪情節相類，顯見其未能因前案緩刑宣
23 告而有悔悟反省之意，依舊欠缺尊重他人生命權之觀念，是
24 認前案公共危險罪宣告之緩刑已難收促其自新、抑制再犯之
25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6 (三)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應予准許，爰依刑
27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
28 宣告。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擘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張瑋庭